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奕禎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轉知轄區設置單位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已更名及修訂為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3/04 17:02

楊郁萱

衛生局



1090394058

(2020/03/05)

